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四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高亚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高亚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剑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2月6日召开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 9:15—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提案均属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3.以上提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费功全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费功全先生于2025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 本次增持后,费功全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费功全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费功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费伟先生合计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1,28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其中费功全先生直接持股4,76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海天投资持股253,5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0%;大昭添澄持股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费伟先生持股8,554,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三)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费功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海天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费功全先生于2025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本次增持前后费功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费功全	4,769,812	1.03%	903,100	5,672,912	1.23%
海天投资	253,519,900	54.90%	-	253,519,900	54.90%
大昭添澄	4,440,000	0.96%	-	4,440,000	0.96%
费伟	8,554,696	1.85%	-	8,554,696	1.85%
合计	271,284,408	58.74%	903,100	272,187,508	58.94%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增持后,费功全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费功全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国债逆回购GC007

● 本次赎回金额:29,299.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299.80万元购买了国债逆回购GC007,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5年2月7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	本金保障	国债逆回购GC007	29,299.80	2025.1.22	2025.2.5	29,299.80	27.39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8,700.00	53,500.00	194.19	15,2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866.25	30,000.00	866.25	30,866.25
3	保本收益凭证	78,000.00	61,000.00	400.23	17,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236,866.05	173,799.80	1,488.06	63,0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3年)末净资产(%)					32.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3年)净利润(%)					8.1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066.25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933.75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5-1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正在筹划由海联讯通过向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汽轮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海联讯将承继及承接杭汽轮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联讯因本次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汽轮B,证券代码:200771)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2024年11月9日,杭汽轮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83)。

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之前, 将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送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吴舜先生、梁艳霞女士不再为贵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李虎先生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荐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凯先生、李虎先生、徐礼文先生。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荐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虎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旗股份(300575)、龙迅股份(688486)、恒烁股份(688416)和浩淼科技(83185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浩雅股份(301108)、淮北矿业(600985)、龙迅股份(68848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李虎先生、王荐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